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之修訂

協作中心「技術型高中教科書審定」召集人 施溪泉規劃委員

壹、背景

高級中等教育法（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定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所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需要依據民國 103 年 11 月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總綱」（以下簡稱總綱）重新檢視。

依據總綱於「陸、課程架構」中：「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其中，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參據。衡酌前開所述，校訂課程應為學校自訂，所需教材宜回歸學校權責，免納入教科用書審定。爰此，教科用書的審定範圍應僅限於部定必修科目，在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審定科目由教育部公告之」。即教育部公告之審定科目，均需進行審定。

總綱在技術型高中之部定實習科目中，新增「技能領域」科目，並規定：「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

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而技術型高中 15 群之技能領域有 56 個，其科目數合計為 157 科目，未來在審定工作上需大量人力與經費之投入，其配套措施及規範宜事先加以規劃。

貳、待議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規定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負責研訂公布，而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審定機關，條文中有關申請審定時應檢附之文件（第五條）、書稿之規範（第六條）、審查小組成員之組成（第七條）、審查與決議修正或重編之處理時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書稿審定程序（第十三條）、審定之教科用書出版程序（第十五條），及審定合格教科用書之勘誤與修訂程序及相關規定（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等，尊重國家教育研究院的作業需求，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實際作業需求研訂之外，待議定之事項如以下四項：

- 一、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學術單位或教育部委託編輯之教科用書，是否可由編輯單位申請送審？
- 二、技術型高中各群技能領域科目教科用書，是否視同其他部定科目，列入審定範圍？
- 三、技術型高中各群技能領域科目教科用書倘列入審定範圍，其審查委員及審定程序宜否仍採既定審定方式？
-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接受圖書公司申請審查時，有關應繳之審查規費額度標準應否併入本辦法條文中？

參、討論過程

一、申請人之規範

本辦法草案之研訂，其審查係依據總綱之規範，在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程綱要中，有諸多使用量少之教科書，圖書出版公司並無編輯送審及發行之意願，部分教科用書常由主管機關委任學校或學術機構團隊撰寫，為求編輯內容品質並與對民間圖書公司的要求一致，討論可否以「編輯單位」或「主辦單位」的名義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並發給「審定合格證照」，然國家教育研究院係隸屬教育部，由教育部或主管機關出資編輯之教科書，應屬「編定本」，意即屬「教育部自編本」，自編自審在程序上有可議之處，「申請人」資格仍訂為「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公司」。

二、審定範圍之議定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審定科目由教育部公告之。」，而公告之科目均為課程綱要中之「部定必修科目」，在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均僅為一般科目的八個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而在技術型高中之部定必修科目中，除一般科目外，另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其中技能領域科目數眾多，專業各異，是否列入審定範圍雖有諸多的討論。為確保技能領域教科用書之品質，仍列入公告審定範圍。

三、技術型高中「技能領域」科目教科用書之審查機制

技術型高中「技能領域」教科用書倘由民間圖書公司編輯，係採本辦法條文之審查規定程序辦理，由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委託學校或學術機構團隊編輯時，以爰用現行本土語文教材之審查方式辦理。

四、審查規費額度及條文之訂定

現行本辦法並未含有申請審查應繳交之費用規定條文，另有相關會計法規條文，為完整訂定本辦法之條文，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依審定作業需求及相關規定，研訂審定規費之條文敘述。

肆、後續發展與建議

教育興革持續不斷，學校教育生態亦隨之演變，課堂教學的樣態亦應有所思維，以教科用書為主要工具的教學方式，一直為多數科目教師所樂用，形成教科用書在學校教育中的重要性，政府及家長付出相當龐大的代價。資訊時代的來臨，資訊科技工具的教學應用愈見普及，紙本教科用書是否會有替代作法，實值深思，電子書、網絡及軟硬體工具日新月異，遠距教學、數位教學及線上教學推陳布新，雖難有全面替代課堂以教科書為主的教學模式，但仍或有生態或型式變革的衝擊，為能確保當下教科用書的品質，謹提下列建議：

- 一、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科目不同教學內容的教科書併入同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俾利齊一同科目教科用書之品質，並避免有不同的審查觀點和標準。
- 二、審慎研議簡化審定作業的相關規定，俾能加速審定期程並降低人力與物力的付出。
- 三、研議未來電子書及數位教學軟體審定之可行性機制，以因應資訊科技的衝擊。
- 四、以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合理訂定審定規費，俾利公帑的合理應用。

本篇完稿時間為 106 年 3 月。